

►受贈財物(343 案)

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9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環境保護局	魏○○	112-9-12	魏○○民眾贈送該局局長豆塔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交通局	竇○○	112-6-7	竇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粽子 3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交通局	黃○○	112-4-21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船票回饋卷 10 張及感謝函 1 張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交通局	張○○	112-8-23	張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中秋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環境保護局	葉○○	112-9-7	葉○○贈送局長油品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麻豆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1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財政稅務局	黃○○	112-9-13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7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養生五彩米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公會	112-9-19	○○公會贈送該局局長米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胡○○	112-9-19	胡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柚子 8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-9-12	黃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	本府社會局	白○○	112-9-12	白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-9-1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2-9-19	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2-8-30	楊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海苔酥、鹹餅、黑糖糕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2-9-8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蛋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1	陳○○贈送該局杜○○Q 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-9-1	蔡○○贈送該局歐○○茶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7	陳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2-9-8	李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饅頭 9 顆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2-9-13	郭○○贈與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-9-12	方○○贈與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2-9-13	吳○○贈與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-9-12	黃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自製手工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-9-12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養生五彩米果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12	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萬歲牌無調味綜合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2-9-12	李○○贈送該局。局長中秋海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-9-12	黃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小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-9-12	黃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2-9-13	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官田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12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梨子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白河區公所	楊○○	112-9-5	楊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飲料 12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環境保護局	孟○○	112-9-14	孟○○贈予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2-9-14	吳○○贈予該局局長綠豆椪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環境保護局	嚴○○	112-9-18	嚴○○贈予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社會局	蕭○○	112-9-14	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果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2-9-14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-9-14	蔡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-9-14	蔡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-9-14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-9-14	蔡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2-9-15	李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 3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羅○○	112-9-15	羅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2-9-18	○○公會贈送該局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12-9-15	陳○○贈送該局鄒○○柚子禮盒 1○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箱。	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工務局	楊○○	112-9-23	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燕窩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工務局	鄭○○	112-9-15	鄭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12-9-15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柚子禮盒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2-9-18	○○公會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新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19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龍眼乾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新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19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2-9-20	郭○○致贈該局局長柚子禮盒 1○○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水利局	民眾	112-9-19	民眾贈送該局詹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水利局	民眾	112-9-20	民眾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18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18	林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18	林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18	林○○贈送該局薛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社會局	白○○	112-9-18	白○○贈送該局廖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社會局	胡○○	112-9-19	胡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文旦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鹽水區公所	李○○	112-9-20	李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食品禮盒 1 盒。	1.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鹽水區公所	李○○	112-9-20	李○○贈送該該區區長食品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2-9-18	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社會局	辜○○	112-9-18	辜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米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社會局	汪○○	112-9-18	汪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及花生糖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2-9-18	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贈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社會局	洪○○	112-9-18	洪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2-9-18	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手提袋、零錢包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15	林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月餅 5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15	林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月餅 5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南化區公所	蔡○○	112-9-19	蔡○○贈送本所區長 2 顆梨子及 2 顆釋迦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·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·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鹽水區公所	林李○○	112-9-21	林李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白河區公所	張○○	112-9-22	張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禮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·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·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白河區公所	張○○	112-9-21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·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·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-9-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·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·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市場處	謝○○	112-9-6	謝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柚子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市場處	洪○○	112-9-13	洪○○贈送該處處長芝麻糕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市場處	蔡○○	112-9-14	蔡○○贈送該處處長竹筍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15	林○○贈送該局賈○○蘋果 1 箱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-9-20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手工香皂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2-9-21	張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警察局	何○○	112-9-25	何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手搖飲料數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12-9-25	張○○慰勉贈送該局戴○○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21	陳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南化區公所	謝○○	112-9-25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6	本市南化區公所	蕭○○	112-9-25	蕭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-9-25	李○○贈予該局局長月餅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環境保護局	謝○○	112-9-25	謝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金門高粱酒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環境保護局	殷○○	112-9-25	殷○○贈予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環境保護局	秦○○	112-9-25	秦○○贈予該局局長中秋擴香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環境保護局	薛○○	112-9-25	薛○○贈予該局局長酪梨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環境保護局	邱○○	112-9-25	邱○○贈予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麻豆區公所	胡○○	112-9-20	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2-9-26	張○○贈予該局林○○環保袋及鑰匙圈各 1 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麻豆區公所	王○○	112-9-20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環境保護局	程○○	112-9-26	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2-9-26	吳○○贈予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300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8	本府社會局	翁○○	112-9-21	翁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包 1 包及杏仁酥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25	林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乾拌麵及湯底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-9-22	林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茶葉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醫院	112-9-15	○○醫院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後壁區公所	蕭○○	112-9-18	蕭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盒 1 盒、雞蛋 5 盒及茶葉 4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後壁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20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龍眼乾 2 包及紅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受恩	112-9-22	○○受恩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後壁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23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蛋黃酥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社會局	石○○	112-9-25	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環境保護局	楊○○	112-9-26	楊○○贈予該局局長金門高粱酒一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環境保護局	羅○○	112-9-26	羅○○贈予該局局長油品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環境保護局	許○○	112-9-27	許○○贈予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及麵包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0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2-9-21	邱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香餅 12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2-9-21	邱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香餅 24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2-9-21	邱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香餅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中西區公所	釋○○	112-9-7	釋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芭樂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中西區公所	釋○○	112-9-26	釋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素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2-9-21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白米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2-9-21	劉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白米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柳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2-9-21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雞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2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柳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21	黃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柳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21	黃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1	本市柳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21	黃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2	本府社會局	游○○	112-9-25	游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3	本府社會局	沈○○	112-9-26	沈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4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2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「中秋月餅禮盒」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5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1	陳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「中秋月餅禮盒」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6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1	陳○○贈送該所葉○○「中秋月餅禮盒」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7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1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「中秋月餅禮盒」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1	陳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「中秋月餅禮盒」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9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1	陳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「中秋月餅禮盒」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0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1	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「中秋月餅禮盒」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所			1 盒。	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1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「中秋月餅禮盒」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1	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「中秋月餅禮盒」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2-9-14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2-9-14	蔡○○贈送該局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2-9-14	蔡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2-9-14	蔡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交通局	戴○○	112-9-14	戴○○贈送該局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交通局	蕭○○、董○○、陳○○	112-9-26	蕭○○、董○○、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府交通局	蕭○○、董○○、陳○○	112-9-26	蕭○○、董○○、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交通局	蕭○○、董○○、陳○○	112-9-26	蕭○○、董○○、陳○○贈送該局熊○○月餅禮盒1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府社會局	游○○	112-9-25	游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26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2-9-26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26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-9-27	李○○贈送該局梨子1箱、肉乾禮盒1盒及寶島甘露梨禮盒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府環境保護局	魏○○	112-9-27	魏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1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2-9-27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蜂蜜禮盒1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府環境保護局	孫○○	112-9-27	孫○○贈送該局豆塔1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-9-28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洋酒禮盒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府環境保護局	魏○○	112-9-28	魏○○贈送該局月餅禮盒5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南化區公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本所區長和菓子1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所				贈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安平區公所	翁○○	112-9-20	翁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下營區公所	洪○○	112-9-20	洪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·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·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2-9-27	○○區農會贈送該區區長柚子 3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下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·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·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下營區公所	釋○○	112-9-1	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柚子 1 箱及零食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·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·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下營區公所	盧○○	112-9-19	盧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·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·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·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·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下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2-9-21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·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·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下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2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·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·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·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1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下營區公所	洪○○	112-9-21	洪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下營區公所	洪○○	112-9-21	洪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蕭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下營區公所	洪○○	112-9-21	洪○○贈送該所蕭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顏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下營區公所	洪○○	112-9-25	洪○○贈送該所謝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謝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下營區公所	盧○○	112-9-19	盧○○贈送該所蕭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下營區公所	姜○○	112-9-22	姜○○贈送該區王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下營區公所	洪○○	112-9-21	洪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下營區公所	柯○○	112-9-21	柯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下營區公所	馮○○	112-9-28	馮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白河區公所	張○○	112-9-21	張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白河區公所	林○○	112-9-25	林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白河區公所	龔○○	112-9-25	龔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白河區公所	龔○○	112-9-25	龔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龔○○	112-9-25	龔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龔○○	112-9-25	龔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府教育局	張○○	112-9-25	張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米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府教育局	黃○○	112-9-25	黃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中秋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府社會局	游○○	112-9-25	游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18	陳○○贈送該局江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18	陳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18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-9-18	陳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將軍區公所	周○○	112-9-27	周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將軍區公所	王○○	112-9-20	王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芹菜 1 把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府消防局	許○○	112-9-7	許○○贈送該局姜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府消防局	蔡○○	112-9-12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2-9-12	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感謝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2-9-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 5 包及杯子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府觀光旅遊局	陳○○	112-9-18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伴手禮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府觀光旅遊局	盧○○	112-9-19	盧○○贈送該局呂○○伴手禮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觀光協會 /○○農場	112-9-18	○○觀光協會/○○農場贈送該局局長伴手禮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府觀光旅遊局	林○○、郭○○、林○○	112-9-20	林○○、郭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府觀光旅遊局	張○○	112-9-19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百貨	112-9-22	○○百貨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府觀光旅遊局	張○○	112-9-22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府觀光旅遊局	楊○○	112-9-22	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蔣○○	112-9-22	蔣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府觀光旅遊局	趙○○	112-9-21	趙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府觀光旅遊局	陳○○	112-9-20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度假村	112-9-21	○○度假村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府觀光旅遊局	李○○	112-8-24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府觀光旅遊局	林○○	112-9-15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府觀光旅遊局	馮○○	112-9-15	馮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府觀光旅遊局	張○○	112-9-15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府觀光旅遊局	吳○○	112-9-14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府觀光旅遊局	姚○○	112-8-30	姚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府觀光旅遊局	朱○○	112-8-29	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府觀光旅遊局	謝○○	112-9-8	謝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府地政局	杜○○	112-8-30	杜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蜂蜜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市鹽水區公	莊○○	112-9-28	莊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及芝麻油禮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所			各 1 件。	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2-9-1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黃酥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惟傑	112-9-28	莊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月餅及芝麻油禮盒各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○○	112-9-28	莊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月餅及芝麻油禮盒各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鹽水區公所	莊○○	112-9-28	莊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月餅及芝麻油禮盒各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2-9-1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蛋黃酥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2-9-1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蛋黃酥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2-9-1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蛋黃酥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2-9-1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蛋黃酥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2-9-1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蛋黃酥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府地政局	唐○○	112-9-5	唐○○贈送該局董○○蛋捲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府地政局	徐○○	112-9-7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中秋臻藏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2-9-12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2-9-12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2-9-15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 10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2-9-15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府地政局	江○○	112-9-18	江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蛋黃酥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2-9-19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2-9-12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府地政局	張○○	112-9-19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府地政局	張○○	112-9-19	張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1	本府地政局	張○○	112-9-19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2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2-9-22	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3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2-9-22	孫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府地政局	邱○○	112-9-22	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5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2-9-23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6	本府地政局	杜○○	112-9-23	杜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蛋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2-9-28	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8	本市大內區公所	蔡○○	112-9-12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市大內區公所	蘇○○	112-9-12	蘇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花生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市大內區公所	蔡○○	112-9-13	蔡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1	本市大內區公所	林○○	112-9-21	林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2	本市大內區公所	宋○○	112-9-21	宋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餅乾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3	本市大內區公所	賴○○	112-9-22	賴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所				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4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5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餅乾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5	本市大內區公所	釋○○	112-9-25	釋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6	本市北區區公所	許○○	112-9-1	許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香蕉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7	本市柳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2-9-28	沈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8	本市柳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2-9-28	沈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茶葉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9	本市麻豆區公所	鍾○○	112-9-28	鍾○○贈送該所梁○○文旦 10 斤、糕點禮盒 1 盒及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0	本市麻豆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8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1	本市麻豆區公所	洪○○	112-9-28	洪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2	本市麻豆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2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3	本市麻豆區公所	蔡○○	112-9-22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梨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4	本府文化局	○○基金會	112-9-27	○○基金會贈送該局楊○○茶食禮盒 1 盒及繪本 3 本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5	本府文化局	蔣○○	112-9-23	蔣○○贈送該局余○○月餅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贈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6	本府文化局	沈○○	112-9-14	沈○○贈送該局方沈○○葡萄 1 箱、餅乾 2 盒及糕餅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7	本府文化局	陳○○	112-9-12	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會員卡 1 張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8	本府文化局	鄭○○	112-9-22	鄭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月餅及手工餅乾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·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9	本府體育局	顏○○	112-9-21	顏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鳳黃酥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0	本府體育局	蘇○○	112-9-23	蘇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1	本府體育局	蘇○○	112-9-23	蘇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2	本府體育局	蘇○○	112-9-23	蘇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3	本府體育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4	本府體育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·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·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5	本府體育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6	本府體育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7	本府體育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8	本府體育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9	本府體育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0	本府體育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1	本府體育局	陳○○	112-9-27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2	本市仁德區公所	曾○○	112-9-1	曾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及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3	本市仁德區公所	楊○○	112-9-20	楊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禮盒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4	本市仁德區公所	康○○	112-9-20	康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5	本市仁德區公所	吳○○	112-9-21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鳳梨酥禮盒 1 盒及 2 罐杏仁酥片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6	本市仁德區公所	張○○	112-9-21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7	本市新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2-9-12	林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意麵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8	本市新化區公所	何○○	112-9-27	何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方塊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9	本市新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2-9-12	林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意麵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0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12-9-25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禮盒 1 盒及高粱酒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1	本市新化區公所	蔡○○	112-9-25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2	本市新化區公所	吳○○	112-9-25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3	本市新化區公所	薛○○	112-9-25	薛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4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軍備局	112-9-23	○○軍備局贈送該區區長中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5	本市新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2-9-23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紅酒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6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3	陳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所				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7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0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8	本市新化區公所	張○○	112-9-18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9	本市新化區公所	涂○○	112-9-18	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黑木耳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0	本市新化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12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1	本市新化區公所	吳○○	112-9-7	吳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月餅禮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2	本市新化區公所	柳○○	112-9-6	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-9-25	○○里長聯誼會贈送該區區長香腸禮盒一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-9-25	○○里長聯誼會贈送該所鍾○○香腸禮盒一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-9-25	○○里長聯誼會贈送該所曾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-9-25	○○里長聯誼會贈送該所方○○香腸禮盒一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2-9-19	○○公司贈送該區區長鳳梨酥與手工餅乾禮盒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8	本府民政局	吳○○	112-9-6	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平安水 1 瓶及平安米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9	本府教育局	林○○	112-9-28	林○○贈送該局鍾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贈送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、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0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-9-20	榮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捲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1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-9-20	榮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捲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2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-9-20	榮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捲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3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-9-20	榮○○贈送該所呂○○捲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4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-9-20	榮○○贈送該所江○○捲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5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-9-20	榮○○贈送該所呂○○捲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6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-9-20	榮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捲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17	本市麻豆區公所	蔡○○	112-9-20	蔡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捲心酥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18	本市麻豆區公所	李○忠	112-9-25	李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柚子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19	本市麻豆區公所	李○忠	112-9-25	李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柚子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0	本市麻豆區公所	李○忠	112-9-25	李○○贈送該所呂○○柚子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1	本市麻豆區公所	李○忠	112-9-25	李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柚子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2	本市麻豆區公所	李○忠	112-9-25	李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柚子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3	本市麻豆區公所	李○忠	112-9-25	李○○贈送該所江○○柚子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4	本市麻豆區公所	李○忠	112-9-25	李○○贈送該所呂○○柚子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5	本市麻豆區公所	李○忠	112-9-25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柚子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-9-14	○○聯誼會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-9-14	○○聯誼會贈送該所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-9-14	○○聯誼會贈送該所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-9-14	○○聯誼會贈送該所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-9-14	○○聯誼會贈送該所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-9-14	○○聯誼會贈送該所孫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-9-14	○○聯誼會贈送該所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2-9-14	○○聯誼會贈送該所賈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4	本市官田區公所	黃○○	112-9-12	黃○○贈送該所戴○○飲料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5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-9-15	李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檸檬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6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-9-15	李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檸檬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7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-9-21	李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蛋黃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8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-9-21	李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蛋黃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9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-9-21	李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蛋黃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0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-9-21	李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蛋黃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1	本市東山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3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鮮乳 2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2	本市東山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3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3	本市東山區公所	陳○○	112-9-25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